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

1. 凌獻革先生已因健康原因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提名委員會之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及
2. 孫宇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以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凌獻革先生（「凌先生」）已因健康原因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凌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

- (i) 凌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ii) 孫宇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而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委任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李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為十人，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於凌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為九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向凌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